opusdei.org

默想：常年期第三十週星期一

一些有助於我們在常年期第三十週做祈禱的反思。

基督親自承擔了我們的苦痛

一個被解開束縛的女人

天主熱愛我們的自由

基督親自承擔了我們的苦痛

和其他星期六一樣，那個女人朝著猶太會堂走去。十八年來，她一直受邪

靈所害，「傴僂著，完全不能直立。（路13:11）」那天，耶穌也去到會堂宣講天國，以及邀請人接受皈依。耶穌在講道的時候「見了她，便叫她過來，給她說：『女人，你的病已消除了。』遂給她按手，她即刻就挺直起來，光榮天主。（路13:12-13）」

這完全是一個意想不到的奇蹟。這個女人並沒有提出什麼要求。也許她猜測耶穌會來到她的城鎮，因而盡己所能在會堂裡佔取一個師傅耶穌可以看到她的位置。然而，與福音中耶穌所治癒的其他人有所不同的是，她並沒有說一句話，也沒有喊叫。然而上主不僅留意到她在會堂內，而且也看出她內心對獲得解放的巨大渴望。祂僅憑一句說話就治癒了這個疾病：「你的病已消除了。」

耶穌教訓我們，憐憫就是天主對世間的痛苦的回應。苦難觸動祂的心。我們的任何問題，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問題，都會令祂悲傷。祂不是一個麻

木不仁的天主。事實上，基督「在世上經歷過苦難和屈辱。祂承擔了人類的苦難，以自己的肉身承擔了它，並且極充分地體驗了它。祂認識各種不同的痛苦，包括精神上的和肉體上的：祂經歷過飢餓和疲勞，經歷過誤解、背叛和遺棄、鞭打和釘十字架的痛苦。」[1] 這個女人的故事也出現在今天：任何一個正在受苦的人，都可以體驗到基督的臨在所帶來的安慰，祂以渴望能夠親自肩負我們的痛苦的熱願來看著我們。

一個被解開束縛的女人

那個女人的疾病使她無法享受生活中許多美好的事物。她要昂首仰望天空是很困難的；她的眼睛一直盯著她所走的地面，儘管這不是她自己的選擇，或是由於她犯了某些錯。透過解除她的疾苦，基督讓她看見她以前無法看到的東西。她感到獲得解脫而充滿喜樂，她「光榮天主（路13:13）」，而「一切民眾因祂所行

的種種輝煌事蹟，莫不歡喜。（路13:17）」

福音作者的敘述表示出，從某種意義上說，這個疾病有一個邪靈的根源。當會堂長因這一切事情發生在安息日而氣惱時，耶穌回答說：「這個女人原是亞巴郎的女兒，她被撒殫纏住已經有十八年了，安息日這一天，就不該解開她的束縛嗎？（路13:16）」教會的教父們在這個傴僂、無法直立的女人身上，看到那些因世俗的各種慾望而變得如此衰弱，以至無法再關心天主的實事的人靈的形象。「罪人專注於地上的事物而不尋求天上的事物，就無法仰望。他追隨使他墮落的慾望，因此他的靈魂失去了正直，傴僂了，他所看到的只是他不斷思念著的東西。」[2]

有時候，我們可能會感到被自己的錯誤所束縛。這時，天主希望我們像那個女人一樣，前來接近祂並真誠地吐露我們的恐懼。聖施禮華寫道：「不

要因為了解自己的本來面目，本來就是那樣，是用黏土做成的，而感到不安。別擔心，因為你和我都是天主的兒女（而這是好的天主化），是天主從永恆就召叫了的.....我們這些以一種特殊的方式屬於天主，並且儘管個人充滿卑賤而仍是祂的工具的人，只要我們不失去對自己的軟弱的意識，我們就會發揮效用。」[3] 這樣，罪的現實可在我們身上激起的吸引力就不會阻礙我們和天主的關係：它會讓我們變得更加謙卑，尋求與祂共融並且信賴祂的大能。

天主熱愛我們的自由

正如這段福音中的女人被疾病纏身一樣，任何罪過都意味著束縛。它「讓人在內心中感到自己對自己很陌生。」[4] 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會在另一處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凡是犯罪的，就是罪惡的奴隸。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，兒子卻永遠居住。那麼，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，你們

的確是自由的。（若8:34-36）」基督徒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（參閱迦5:13）。自創世以來，天主賦予了我們選擇和渴望美好事物的能力，但我們也有放棄它的可能性。聖施禮華指出：「天主的智慧的奧秘在於，當祂『按照自己的肖象和模樣』（參閱創1:26-29）造人時，祂要使自己冒人有自由的崇高『風險』。」[5]

主業團監督范康仁蒙席說：「事實上，從歷史的開始，這種風險導致人類拒絕天主的大愛，犯了原罪。這樣一來，就削減了人受到善的吸引力的自由，意志也因而在某種程度上傾向於犯罪。之後，個人的罪惡更加削弱了人的自由，因此，罪過總是意味著某種程度的奴隸（參閱羅6:17, 20）。」[6] 雖然如此，人仍然是自由的，儘管這個自由有時可能很脆弱，但天主卻是第一個尊重和熱愛它的人。知道「天主需要的不是奴僕，而是子女」[7]，讓我們充滿安全感，因為它讓我們擁抱自己身分的最深切

的真相。「由此可見，知道天主愛我們，是何等的釋放。天主的寬赦，是何等的釋放，讓我們能夠回歸自我，並重返自己真正的家園。」[8] 在那個家裡，我們知道聖母瑪利亞正在等待我們，切願將我們從任何可能使自己與她的聖子分離的事物中解放出來。

[1] 教宗方濟各，2014年5月17日的講話

[2] 教宗聖額我略一世，《福音講道集》，31

[3] 聖施禮華，《書信2》，20

[4]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，1988年8月3日公開接見時的講話

[5] 聖施禮華，1965年10月24日的書信，3

[6] 范康仁蒙席，2018年1月9日的牧函，2

[7] 聖施禮華，《基督剛經過》，129

[8] 范康仁蒙席，2018年1月9日的牧函，4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://opusdei.org/zht/meditation/Mo-Xiang-Chang-Nian-Qi-Di-San-Shi-Zhou-Xing-Qi-Yi/ (2025年12月17日)